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赤柱、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8%股权，并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和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优惠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3.524%。佛山公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_____

朱智伟：_____

李进一：_____

2020 年 02 月 24 日